有 FF

民年金制度財務屬性之探討

的社

會保障網絡

前言

準備上 金資 選舉 最大的 種 他 也 的影響 月二十一日 知 加以 消萬能的 不 助 同 源 的 產 經濟 某些 生政 風 路 社 的 重新思考 地 連帶 險 的國 會 配置是經 事情的發生, 震 一神 分攤 權 社 ,臺灣發生了百年僅見規模 民年金制 而 的 也暫緩實施規劃已久 會等各個層 天災對整個 與定位 形成 機 移 知道 由 制 轉 個彼此 種自助 使得年 移 度 民國八十八年九 似乎只有無所不 轉 我們知道 。接著 面深遠且巨大 所得 或 密切 家造成政 金 以 Ħ. 的 關 及各 規劃 總統 , 正 助 與 年

多元化 社會爲現代福利國家必走的發展方向 所衍生的效應 及消費行爲亦產生重大改變。爲因應其 後工業化社會 傳統家庭與社 需求 推行國民年金制度以安定 ,同時 (知識社 會的 滿足個人與社會的 互 會 動 的形成 功能 經 改 濟

本身 同價 値觀 可以指 整套年 人 是年金本身也可以是 學理上迄無共識 念而 而 値 到目前爲止,適合我們臺灣合理的 -金架構 言 的是 與 社 倫 言 會等結構 則受到不同的 理判 套具體: 年 斷 金本身即 長相應該是什麼樣子? 的 不易共識的理由之一 性 的 成 因 份 個 社 素 經濟 在內 會制 蘊含了各 價值觀念,也 的 影響 度 文化 就制度 1種不 就價 Ħ

。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 代行政院已核 案 戶 保 方 前 致內容如下 · 案 , 案 險 國民年金保險配合建立個 行政院經建會規劃 其中的國民年金保險是舊政府 以 平衡 爲政策規劃之選擇 基 定的方案 金 或 民年金 出 刀 四 種 : 種 保 國民年 方案的 人儲蓄 或 民年 險 修 帳 IF.

% 避免任意提高標準 分析 貼則 水準 可月領三千元的 六十四歲的全體國民 分兩個層 繼續 一爲前 六〇%。 甲案:此案的國民年金保險將對 其優點是保費和給 維持 次 一年全國平均月消費支出 現 六十五歲以 第一 行規 福利 個層次是二十五 津貼 並 定 可 須繳保費 付連 上老人 兼 根 顧 據 社 經 會救 保 動 開 險 給付 歲 與 較 會 助 辦 Ŧi. 的 津 Fi. 至 口

正

I

觀 入則 念 爲 而 補充性財 其 財 源 稅 附 加 捐 彩

點是易 似 沈重 二千四 加 全孤 元 是六十五 民 財 進 孤兒 乙案 源 其 因 優 黨立 其 百]政治 基本上 財 點是行政管理 歲以上者 元 委 老年年金三千 源是營業稅附 稱 至三千元 為平 沈 大 [素哄 富 - 衡基 雄 此項方案的 和 抬 重 成 一度以 金案 簡 孤 錫 全 加 本 元 兒 堦 較 體 年 的 彩 社 重 保障 精 低 殘 分為爲附 金二千 會負 一殘年 障者 版 神 本 内 其缺 對 類 涵 擔 金 象

標 本 源 是保費與給 孤 案 爲特 準 兒 上丙案可 較 定財 惟 第 案 日 時 給 : 說是甲案的縮 付 案的 源 亦 付 此 連 水 案 兼 準 動 保障對象增 是 券 降 顧 或 爲 保 爲 較 民 補 可 險 五 年金保 避免任 充性 與 0% 福 加 財 利 重 意提高 其優 一殘者 險 源 其 修 射 基 點 IF.

建立 五至六十 本 蓄 四 帳 ·案則是國民年金保險 歲 戶 國民 案 主要保 提 撥率 障 爲 對 全 配 是 合

> 在 關 特 供作個 這項方案的 重 儲 亦 定財 殘 內 金 蓄 即所謂的Solidarity Fund) 者 可 的 避 但 源 人儲蓄帳戶 外 発引發政 缺點是制 孤 保 優 兒 險 點 並以 在 爲 其 度較 開 。六十五 治 提 彩券做補 中 與 哄 撥 辦 為複雜 福 抬 即 率與給付 利 供 可 ; 充性 司 領 一歲以 時 其 津 保 上者 使 種 能 直 团 貼 餘七 得 特 接 源 帳 兼 0 行 性 顧 相 除 % 戶

於增 適合我 文將 儲蓄 涵括 延伸 金制 基礎年金 惟 從 加 型 從 範 的 度 財 雖 政 國 圍 第四 然經 財 務 (以及某種 府政 仍不脫 本 屬性 保險型及福 務 財 建會 土化之年 務 種 屬 策規 所謂 性之 制 的 度類 規 目前世界各國所實 角 劃 混 角 程度可 劃 度 和 合型 四種不 金制 度 檢 型 利 討論 型三 切 視 就 度 入 視爲從原型 的空 種不同 此 換 約 可 而 試 言之 略 的 間 盼 著 言 可 版 探 施 的 有 分 本 , 本 所 助 計 的 其 年 爲

制 度 之 財 務 屬 性

府

與

市 的 人儲

場

兩

種

不

百

資

源

配

置

的

機

制 合

福

利

型之

間

亦

即 金

百

時

混

於

個

刑

的

公

積

與

租

稅

移

若採社· 與老年 代際間 等的 交的 非常 制 完 的 得 轉 單 金的 合的 源 人就業時 的 集體 般 成 他 者的 制 的 方式 強烈的 助 度則 配置 保費 財務 方式 的 個 關 會保 原則 人口 緊 權 的 係 再 人不 民 對償 利 集體 無 與 密 分 依 期 原 基 險方式 的 換言之 與 透過政府 配 循 與退 將來所享領的 則 百 市 社 租 原 一百分配 、義務之間 再分配 市場的 個人 強 往 等 時 場 會保 稅移轉」 年 頂 機制 往 期 調 休時 辨 較 此 間 險 並 運作的 個 自 期 公積 特 來辦 理 爲 對 時 且著 的 高 人對償 的 鬆 弱 例 的 性 償 助 重 口 由於 所得 係 社 如 性 分 理 方式 散 原 所 金 重 以 付 得 即 不 重 會 同代 則 配 的 性, 者與 像市 性 年 分 連 就 之間 個 而 分 原 公 質 金 西己 業 租 或 間 是 西己 例 則 關 積 Ê 低 強 著 所 制 場 稅 是 如 責 有 具 公 金 制 介 調 度 任 移 資 個 重 對 繳 有

政管理成本較

高

型 是 此 治 endogenous) 偏 性 所 値 保 向 社會 示 得 於 險 平 深 租 財 衡 入 稅 務 將進 文化 考 福 屬 點 的 利 量 性 型 表 步 平 乃 象 基 或 衡 口 [等因 爲 本 偏 點 受 L 向 的 到 素影 於 , 種 經 保 儲 酌 內 蓄 響 濟 險 生 財 基 究 如 政 化 務 金

化價

値

方

向

演

進

整

體

社 向

會

資源 主

配

置

的 元 爲 經 型

原

則

發生本

質

上的

變化

或

權

概

念的

提出

到

市

場

邏輯 公民權

的

分

配 社

則

使

得

資源

配 衝

置 墼

有

與

義

緊密

對

價

關

係

提 關權

出

反 利

省

雖 務

然

主

前

產

業 由

以

及

政

治朝

民

化

多

濟發

展

傳 理 往

統 之影

農

業 響

轉 更

型 甚

爲 於

以 前

知 者

識

牛 隋 意

產

著

態 量

福 而

利 E

倫

斟

竟

往

政

治

文化

乃

至

於

識

租税移轉制度

社會保險財務平衡點

經濟因素

人口因素

的 市 間 原 會

巨 場

的

力

量

(所謂

看

手)

非

一大與細

緻

靈

巧

惟 不

能夠 見的

主

控

政 是

府

的 常

一:國民基礎年金財務定位之影響因素

之定位 公積金儲蓄制度 誠 如 所 前 牽 述 涉 的 有 不僅 關 或 是經 民 年 濟層 金 財 面 務 一之考 規 書

> 是不 勢 得 民 向 治 資 力 量 權 民 16 或 源 値得 民 主 而 卻 利 轉 司 年 化 非市 公共 的 換 是來自政 的 我們密切 金之財 時 發 場 財 展 使 於 愈受到 是透 由 得 務 於 個 當政 配 治 朝察 置 過 政 的 的 換言之 往 重 政 治 治結構 視 治 羅 福 基 主 本 輯 導 利 權 需求以 力量 性 此 分 與 的 配 市 掌 發 種 ?發展 控公 來自 展 現 羅 場 之 象 及 輯 邏 愈 使 公 的 輯 趨 政 共

政治因素

文化因素

社會因素

論 其 雖 (財源籌 就 福 措無論政府是 利 型 與 保 險 徴收 型 的 本 租 質 稅 而

> 定是利 度往往· 有最 率 視 此 係 聯 對 力 用 的 結 言 是 擔 抑 費之繳納已 強調對等報償 效率 原 大小 構 截 租 而 代 循 , 或 , 9 價 則 低 然不 收 必 的 惟 稅 言 而 受 益 以 須 龃 保 而 11 角 從 取 的 及費率 費 較受到 度 保 如 益 享 於 最高投保薪資之規 其 此 同 經 言 償 類似於 受者 果僅從公平與效率 中 較 的 檢 保費 費 租 濟 原 付 由於 指定用途稅 資源 的 稅之課徵 我 視 則 之間 性 重 首先就 結構之間 國 取 現今 捨 使 視 保險費」 整 租 分 「人頭 皆是 類似 得財 配置 個 配 稅與保費 兩 形成 租 負擔 焦 租 「公平」 稅」, 者 貨的 效 點 全 市 其次就資 稅 稅 並 之 累 一體 率 場 仍 的 納 之 定 體 的 的 徴 其累 徴 然 價 無 進 公平 在 X 享 系之 較 繳 稅 意義 顯 者 使 收 民 是 角 有 納 與 高 格 納 源 得 性 的 與 往 稅 模 度 0 機 精 著 不 進 程 就 能 神 關 相 能 使 保 往 度 率 而 效 負

部 就 放果的 保 險 型 產生以 年 金 制 及殊價 度 而 論 財 的 雖 考 然 量 般

以

外

的

面因 礎 構 成 | 無屬 政 旧 府以租 是我 財 全民 們 源 稅 由 知 政府以 補 道 共享的情 貼 純 的 公 主要 租稅融 共 形 財 市 通 場 (public 另 邏 輯 方 方 基

就此 中處理 韋 而 政府在財政 勞 而 本文嘗 資雙方適當的保費繳納比例 惟仍不 勞 試試 的適當補助 資 脱離 將 年 政三方在 口 金放 應市場 比例) 在 去 邏 財 商品 務 輯 的架構 的 角 色 範 14 民性權

利

意識之

興起

代表國民年

金

我 的

業等

大

此

財

源亦適合以租

稅融通

措施

至於公共之惡

(public bads)

代表

況

每人」

均會遭遇老化

、生病

殘障

失

面交易

成本考

量

無法以

價

格採排

他

性

根

據

世

界

各

或

年

金制

度

之

發

展

現

國家以

社會

化

方式提供之發展趨

勢

不 由 全

可

忽視

就保險型年金制度之財

務

定位

展經驗

所顯

示之

配置

比例

所謂的

3

黃金分攤

率

如果僅由其

中

方負擔絕大部分的費用

則在人口

府 儲 仍宜

平衡 定位

配

置

如

歐

美各國長期

的

發

財 路

上

的

雖

有其

特

殊之意涵

存

在

惟

的

化

物

價

上漲

的長期

趨勢下

年

金給

付 老

> 大幅 增 加 時較 不容易籌 措財 源

= • 路 丰 線 金 州 度 發 展 之 = 條

度以 於這 商品 利、 展的 (communitarism) (individu 失靈 蓄基 路 線 政 路線各有不同 , 們 及智利 預 相 樣 化與去商品化之間 就 從 線 除 另外兩條 知 算上扮 金交由 的 「價格」 的 信 財 或 了 道 情 務屬 福 商 財 另 家化 在 的 形 業 務 利 年 不 市 部 演的 性 lalis 種是 屬 與 路 譬如 性差 金民營化 場 門 重 同 或 而 線 市 運 「保險」 言大致 的 角 點 體 場化 的傳統 \mathbf{m} 之外 色 新 作 異 社 資 , 制 亦 加 源 大 的 群化」 種是 下 與 此對 政 坡 期 配 不 平衡定位 的 可 年 與 社群化 策等 粉能避 曾經 的 相 對 有關年 置 取捨 金 社 「市場 個 應政 應到 制 效 的 公 日 群 屬 積 各領 人 路線 率 度 主 主 金制 之 免 府 發 亦 的 市 , 金 0 「福 化 政 將 場 即 在 展 基 品 風 義 義 發 0

分 騷

> 務 採去商品 同 力 基 包容最多元 立 蝕 選 法 至 包含政 體 同 一於群體文化的 擇 上往往需要政府預算的高度配合 於 舟共 市場 1 認同 的 保守 社 於最 凝聚 群 府 濟 路 化之國家關係或社 對 路 主 力量 的 低 線 象 豆豆 義 線 的 下的 價 的 來 則 的 助 值 政 歸 自 對 德 欲 就 個 屬 0 治 由 抗 以 他助 或 此 社群 人主義主 社會 社 較 (或 主張應該 TI 政 主義 傾 群 社 府 風 言 的 向 會 群 增進 應 險 資源 關 的 該 張 這 專 的 共識 保持 結 生 群 係 V 個 樣 無 配 一活共 人 情 論 策 的 力 置 群 有 財 係 來 中 作 量

品化 會 助 市 自 資 中 問 助 連 場 助 源 題 互 之間 帶 代表一 助 曾明 邏 配 弱 , (decommodification) 責任: 於國 輯 置 並 的 沒有 建 取 方式辦 的 示規 構在 的 民年 向 種 取 關 明 劃 商 捨 品 確交代 自助 懷 而 關 理 原則係以 金制度舊有的 係 化 耳 事實 助 惟 互 (commodification 則代表 助 以 當社 及適 自 上 的 社會保 原 助 司 就深 規劃 舟共 則 會 當 種 福 與 險 配 濟 合等 層 去 時 利 報 告 商 的 自 F

規範較 私人年 庭主 金規 之間 保 象 反之 程度 考 範 劃 明 商 障 韋 的 顯 品 量 一婦以 公保 劃 去商 愈高 化 的 的 資 換言之 金的 去商 意指 重 關 即 及弱 源 主要目標 豆 品 般 聯 在 配 勞 品化 較 程 化 亦 於 而 程 保 置去商 勢農業 度 特 爲 即 度 言 商 將 代表 明 質 的 品 原來具 基礎年 費用繳 軍 顯 大 往往高於附 儲 化 愈 保 蓄 密切 品 I 即 此 程度之定 在於將 作 當 政 福 化 的 有職業保 金制 納與 者納 初我 的 擴大至全民性 府 利 代 權 特 性 表 無職 質愈 質 加年 給 入保 或 責 度 的 商 位 國 角 頗 財 特 品 付 色的 障的 業家 民年 金或 務規 爲彰 性 化 享 障 濃 所 對 愈 的 領 謂

四 養 老 制 度 之 演 進

代 口 間 性 所 統 得 移 的 轉 養老方式是依 方 面 建 而 立 此 在農 去 業共 靠 商 品化 家庭 同 生 方 内 式 產 的 的 世

熟

提

供機制轉向於集中式

(centralization)

換言之,

由分散式

(decentralization)

的福利

件 另 的 老 簡 方式 風 單 險 方 的 面 在以 情 其 則 實 況 有 往平 也 足 下 是 夠 均 的 尙 可 壽 種 成 透過 命不長且 集 員 體 式分擔 家庭 可 以 分擔 內 物 質 風 兩 代 條 險 養

空

間

存

在

構

而

或

民

基

年

財

源

措

本

土

11

全透過 內透過 全的 傳統養老方式 年生活資源 是生產單位 間 資 源互 保障 商品化的 (資本) 饋 取 然而工業化 的 隨著子 方式 自於家庭 將轉變 市 方式自我 場 女 進行生命 來 人數 爲 內世代間 以 提供老年經 移轉 個 後 人生 的 家庭不 週期 減 轉移的 然而 命 15 週期 內 , 濟 老 再 的 完 安

其風 有所不 虞 所得 0 \ 險 存 在 從 移 此觀 同 轉 , 或因市! 點 大 來 無法確保老年基本生活 個 看 人赚 場 不可 各 取 或 所得及理 採行國品 抗 力因素 民年金 財 能 , 有 無 力

达 的社 制 度的 會 移轉 方面取 功 能 方式 在於以 代 日益 可 採保險或租稅之形 社會成員共同 枯 竭的 家庭內 養老 分擔

未來 求保 風 隨 障 另方面也取 險 著資本市 全 體 漸 或 漸 民的 能 夠 場 代部 控 老年 發 制 展 分個 在 趨 向 本 於健 生 人儲蓄 定 活 範 韋 全 內 與 惟 成 以

務

此

種資

源

配

置

結

構

的

改

資源

生 年 互動 金 制 現 度 象 的 發 展 積 將 金制 與 資 度 本 亦 市 有 場 其 的 發 發 展 展 的 產

現今所 投資理 以 型 場 傳統上另一 pay-as-you-go method) • 配) 母去商品化的方式 統 年 市場」 家庭」 政 老年 式等 取 種 金 府 代 分散 政 制 基 就其財務結構 謂福 本上 財 府 早 主導 經 度 組織 「多元化」 組織獲 式的隨收隨 期 濟生 的 部分老年經濟的來源乃透過 購買年金保險等方式爲之 利國的主張乃認 非營利組織 並 由 來提供 實 社 直接提 一活的 家庭 得 施 會 的 角度而 福 亦 (代際間 和 保 均 付制 管道 即經 此種 供年 利 市 障 可 除了家庭之外 財 經由 提供 以及不 貨 金 由 (decentralized 由子女奉 主要 所 爲 的 的 此 個 提 轉移 家 可 提 是 供 應 我 庭 稱 百 財 供 經 重分 經 或 的 或 爲是 混 貨 服 傳 H 合 市 是

月十年九十八國民華中

之外 的效應 有其正 學者 低其 式 現 面 的 能 象 效 大 市 夠 若 場 規 力 用 顯 抨 制 集 使 劃 擊之 度 其投資報酬 得 中 福 減 少了 式 利 當 則 處 集 一交由 體 水準 個 並 人的 惟 保 具 率高 障 除 有 政 制 這 選 T 擇 府 是 於個別分 風 規 度 在 險 自 自 模 財 的 辦 由 由 經 理 務 學 分 9 濟 亦 散 攤 派 降 方

本

身往往被扭曲

甚至

一破壞

雖

然

如

此

惟從

財

務

規

劃

的

角

度

淮

分 人民 運用 立 種 大 基本上政府本身是沒有財 或 rent-seeking 基於 步分析 利 簡 個 此 保 間 做 機制 機 用 單 題 的 險 制 民 早 的 而 資 型 利 清 此 期 意 運 金 權 年 益 市 楚 作 政 每 發現 將 利 金 何 就 過 場 府 行爲的 和 人民手中的 人民 機 在 的 此 程 塊 由 義 有 的 能 政 所 錢 而 務 以 可 無法 作 都 可 根 言 府 困擾 及代 來自 以 源 所 能 辦 間 提供 清 爲 理 運 源 資源 發 合 的 價 楚 作 只 福利 X 的 我們 生 是透過其 關 由 的 的 法 的 民 取 型年 係 誰 來 手 政府 知道 知 機 性 服 競 制 中 很 負 道 務 租 清 擔 資 74 代 某 金 所 9 0

> 制 間 民 過 楚 主化 的 度 關係 前 並 支出 不會 的 趨 快 於 速 有 大大的 模 惟 發 糊 展 化 近 使得 壓力 和 年 來國 複 雜 權 逼 迫 化 利 內 和 政 政 此 義 府 治 從 種 務 經 機 事 Ż 由

國主 質上 提供 降低 各種 庭 障 該 種 時 F 民之 形 本 的 向 近 相 方 , 成 身 只是將 生 要的 或 政 年 混 政府 間 的 也 角 由許多公務 存的 民年 誰 府的 利 色 來 另 是人民) 融 的 抽 訴 象集合體 益團 集 責任感 個 保 求之一 民主 使三者 利 個含 惟 金 負什麼責 合 障 人在 益團 體 進 體 政 人員 應 混 和 尤 形成另 步 是 治 的關 體 私 由 執 在特 指福 因爲搞了 任 部門之市 分 代表著 政 , 複 政 (另一 係渾沌 析 府 老人經濟 特 雜 黨 人民彼此 利 定 目前主 提 的 有 型年 不清 的 在政 供 的 利 民意代 角 所 場 時 政 謂 不 益 度而 現 金 楚 替代 生活 象容 之間 經 張 明 空 府 相 由 府 背 濟 或 與 , 福 異 0 表 言 誰 體 實 家 保 利 易 此 又 景 X 的 這 所 其

> 遍存 責任 動 須 的 像 施 的 義 設 務之間 分食 與 福 亦即 計 特 解 感 在 利 決之道 上 的 而 型年 定 的 已 將其特定財 加 渾 財 對等 沌 源 金 福 利 這 不 將遭 唯 關 明 利 益 是 營 有釐 係 專 遇 年 源 體 民 種 稅 的 金之給 換言之 的 清 的 衆 競 或薪 木 並 強 財 租 窘 措 強 力 政 行 資 方式 調 實 付 運 幻 爲 水準 稅 在 不 權 作 譽 制 難 加 利] 的 政 以 連 必 度 和 想 府 實

五 1 迷 思 與 方 向

制

度化

其 劃 體 福 如 身 容易獲得 保險」 以具有先 果 利 繳 制 則 有 基 納 內 關年 一礎 和 反 的性質 百 的 天性 而 共 年 保 邿 保 金 識 產 金 費 滿 生 險 制 衝 制 之間 而言 足 突因 欲 度 雙 主 度 此 一要是因 速 重 的 的 不 素存 則 設 個人的 目 設 有 調 不 標 計 計 密切 和 達 爲 在 的 冀 制 給付 的 口 在 的 結 盼 時 換 度 理 言之 關 H 目 果 在 水 兼 標 日 標 連 準 且 存 和 就 規 有

系的

競

爭

轉

移

至

公

部

門

政

府

預

算

大

餅

是分 擾 福利 要性」 兩 稅 在 義 依 給 低 稅 惟 種 徵 務 據 付 爲 收 就 文獻上 不 離 性質 收與 是 財 福 惟 的 入者 協 的 不 仍 標 而 源 利 不 (津貼 調 的 進 普 具 對 不 的 是 (或 一有相 其 年 管過 目 有 等 是 給 猵 性 金制 發 標 間 慗 的 以 弱 發 質 付 當的 放之對 勢團 的 去的 需要 並 體 放 而 標 設定 度 無 的 無 社 言 討論 關 體 對 個 繳 性 會 訂 應 費記 納 或是公 聯 價 別 津 年 定 費者與 產 存 關 的 或是完 金僅 的 貼 生不 對 在 就 係 錄 考 民 價 換 需 量 此 ; 八受益者 15 制 言之 例 關 權 理 全以 而 給 大 度上 的 念 付給 言 如 係 利 素 木 與 租 存 爲 租

展 推 共 家 存 金 在多元 識 密 行 11 獲 其 和 誠 得 資 權 與 社 政 如 利 的 群 化 源 策 前 與 現 如 木 化 述 面 間 義 難 集 何 務對等 弱 存 體 配 鼓 臺 係只 大 在 路 置 勵 灣 此 線 朝 目 能 惟 某 認 有 商 前 的 被 種 其 知 品 規 年 有 的 金 實 程 踐 關 錢 化 度 範 金 社 在 方 制 或 F 會 中 向 看 意 民 度 識 似 發 的 及 或 年

> 示 則 財 如 境 能 定 加 最 條 设責任 何 政 貨 破 政 0 存 前 仔 府 件下 在 府 解 在的 細拿捏 規範 此 財 提供若採 値 可 政 高 陌 性 得 能 上的 社 福 生 角色與 深 群 仍 利[仍然不是這麼容易 去商品 落 入思考的 化 負 路 擔 在 高 功能 線之年 或 此 財 就 家 時 的 政 是 此 身 的 負 金 L 弱 框 而 , 定位 擔 架 遊 有 勢 言 關年 處 策 反 保 之 就 理 在 障 反 而 有 應 金 木 而 特 增 的

供老年 大 標 足應 自己 題 此 過 論 內 此 在 年 0 程 頗 不 付老 於 就 輕 牛 爲 口 有 關 熱烈 風 能 經 此 時 命 理 政 念上 險 夠 年 所 存 濟安全的 黨以及不同 或 而 生 民 維 活的 累 言 活 積 年 的 持 這 長短無 分攤 老人 是凝 建 所 之 年 金 保障 立 需 財 金 體 成 基 或 富 制 聚 V 制 一場學者 法 本 以 爲 民 度 共識」 制 的 年 致 儲 明 主 建 由 蓄 於每 生 確 度 金 產 要 構 規 之間 活 的 生 知 功 社 劃 能 的 лk 可 道 個 目 淮 要 在提 的 能 人對 的 會 必 前 問 目 天 經 重 不 辯 或

> 選 成 制 原 度 則 當然 設 計 亦可 保 的 主 險 要 選 或 爲混合型 項 依 福 據 利 通 的 理 念 將

在

權

利

與

義

務

是

對

等

的

個

X

的

需

心

理

情

感

面

卻

H

加

疏

離

他

被

視

爲

礎年 務之 則 徵 務之間 業) 量 保 金的 不 衍 付 些 面 義 呈 年 保費 一學者 ? 收 險 同 生 現 金 0 權 的 務 金 財 權 間 意 則 依 型 關 多 年 就年 利 爭 的 看 補 主張 利 樣 的 的 識 關 據 ? 務性質和定位 的 議 係 金 複 法 (視 助 刑 關 係 或 , 結 很 化 雜 金 施 係 態 到 究 儲 家庭主婦 構 明 雖 與 的 爲 反 的 比 其 大 蓄 必 的 資 竟 並 觀 確 然 難 整 面 例的 次 此享受繳保費 源配 採受 型? 凡此 附 度 體 須 不 種 不 貌 -是非常 謹 日 個 基 大 和 加 顯 規 大小 政 應享 年 然均 愼 置 益 百 此 型 種 劃 府 的 糢 效 究竟爲福 金因 規 時 種 原 較 態 而 負 有基 畫 率 明 高 糊 則 將 基 金 無 言 擔 與 我 個 影響 ? 本 確 的 意 惟 不 於 年 本年 凝 們 權 公 或 引 識 附 權 權 其 日 發 保 金 能 聚 平 利 瞭 利 起 利 例 利 型 權 職 現 基 加 費用 型 各方 和 的 金 如 和 態 力 而 利 業 基 考 的 原 非 某 義 方 和 別 職

清楚的答案

社會之福。的「共識」,否則爭議必將綿延不斷,非

的百分之六十)

且

算單

位

亦

同

個人VS.家庭

因此實施年金後

社 不

會

爲未 性 年 改變 涵 流 立 此 的 得 質 標 % 設 府將國民年金給付水準 質變」 金 體 年平均 貧窮線 而 計 而非 保險 換言之 使得年 系 來 制 言 方足以維持老年的基本生活 換言之 轉變 觀 由 察 度 的現 發 與救 制 檢 社 消 目 實 一爲 「維 現 替代 亦即消費水準的六〇% 度性」 視現階段 費水準 金的 會 前 施 象 制 助 社 持一 救 年金所得 年 補充」 度本身 而 之間 會救助與社 助 性質 金制 萎縮 由於考量財政 性 的 體系 老年基本生活保 ·的六 的 保障 國民年金的 產 度 關係 老人生 有 生 由 不但不會 必須搭配 \bigcirc 有關保障 反 老 原先規)%調降 「結構 而 人生 會保 量 現 更 活 變 負 加 活 所 規 險 隨 其 爲 劃 性 擔 水 互 雙主 將 所謂 他 得 劃 的 國 障 Ŧī. 的 產 進 補 Ō 就 內 成 確 民 所 性 目 的 前 生 政 的

於 政 府 於 貧 窮 現階段年金給付 線 的 水 淮 前 水準 年 的 消 設 費 支 計 出 低

> 此 觀察救 準 者 入戶 貼的 惟將 養金的 依然有其 法的內容觀察 最 老人生活津 內 救 無法與救助之主體系合併 , , 0 助 , 0 後 即 來可 其 由於以家庭的 體 的體 每 同 助 使 (中當然亦包括年金之給付 系處理 給付 人每月 係指 時 存在的空間與必要 的體 考 實施國民年金制度 道防線 系無 上 貼係 家庭 水準 慮 由 系 併 在最 於救助次體系之中 法 其第四 其次 總收 入中 屬外 乃受政策性決定影 融 (final safety net) 顯然是社會安全網 「總收入」 低生活費標準 入在年 入平 低 加式 ,我們就社會 收 條規定所稱 -均分 給付 入老人生 金保 至於榮民就 爲計 社 配 會救 低收 險 全家 大 以 算標 低 0 由 救 活 響 此 體 大 助 的 此 下 J 收 助 津 亦 入 系

之 所 被保 得 由 稅 險 目 前 於 人保費 的 制 性質 政 府有關年 度 實 的 補 施 係 時 助 採 金的 (財 定額 年 滿 規 務 補 六十 上 劃 助 爲 £ 方 其 中 式 種 歲 者 爲 負 對

> 因此 視爲 民年 然 之 可 視 補 津 補 付之項目 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國 無法參加 能 貼 助 辦 產生高 政府對 宜早 金保 所 就此 若僅僅只有津貼之發放 與老農津 由 法 延 於 融合納入年金保險 險之次體 而 農民保險的體 伸出之次體 老農 額 保費 大 取老年年金 言 战稅率扭 貼 此暫時以老農津貼 津 補 的 從 貼 貼的 系 廣義 屬 發 曲 性 放之背 系 民發給! 的 系中 資 亦 種隱含形式 源 角度 即 可 大 惟 配置 體 視 並 此 財 制 從 爲 種 檢 無老 景 福 理 較 現 務 由 視 方 大 利[延 爲 象 論 保 式 種 福 年 素 津 伸 可 費 或 利 亦 貼 H

透明 言之 以 相 全準備制 此 蓄型之公積 當龐 吸 權 清 收 由於確· 利 楚 與義 繳 大 或 基 費 完全準 者無 若無 與 務之 金 金制 定提 給 (fully funded) 撥制 適 穩 付 間 當 定 備 的 的 的 健全 的 制基金的 連 關係非常 財 國 民年金 管 動 務 的 性 管 理 制 資 很 理 本 累 度 高 明 型 例 市 積 態 採 確 恐 場 金 弱 取 如 反 加 額 係 換 大 完

當

或 源 措 制 福 度 施 的 利 這 型之 是 設 可 我們要 能 確 反 定給 而 注 適 成 意的 當 付 的 的 或 環 安全 民 至 境 年金 一於採 配 的 合 保 規 Ŧ 或 劃 擾 配 險 型 來 套

安 全 提 高 費 稅 庆

而

增

加

經

濟

的

不

穩

定

波

動

社

會

至於年 就模糊 模 然 得 受到 之規 的 的 態 基金規模 楚 分 由 配 於未來 如 間 部 政 模應 轉 政 換 提 大 此 型 言之 金制 府財 般 分 治 不 此 存 態 以其存品 給 無法 上 大 清 的 爲 淮 確 之規模 [素很 付 經 度本身的結構 政 述 相 定 何 備 給 有多大 各 濟 不 狀 誠 精 就 對 付 ? 制型態出 給 中 量 受到 應之 責任 種 複 況 確 如 此 付 能 也 因 文化 雜 斷 前 衡 而 制 需 政治生 維 素 述年 當 量 權 爲 不 言 (依 所 承 持 原 也 百 時 利 現 擔 未來 社 則 動 不 時 金之 等 與 照 確 福 積 會等各 態 態 般均 定給 義 各種 斷 種 利 惟 之 不 否 調 隨 团 之意識型 務 改 種 (約 則 基 整 變 著 務 大 構 以 付 關 是 風 部 兴十 將以 素影 係 很 金 時 層 結 制 險 分 規 雖 使 間 面 構 以 部 之 也 的 清

就

funding 之間 然 稱的 險 本 惟 建 時 同 是以 隨收 給付領取 (亦即 福 此 身 規 爲 代 V. 利 隨付制 或 代際 基 基 納 畫 而 的 在 隨 間 就 所謂 受益」 後代子 本 稅者的 制 金 大 代 收 基 財 言 或 method) 儲蓄 F 隨 型 而 間 與 金 的 衡 務管 , 際 代 能 屬 態 納 所掌握 相 隨 的 特 力 付 間 (pay 際 力 孫沒有投票權 於隨 費者的 原則 的 質 收 量 制 財 對應的 「能 理 間 原 的 而 務管 年 之財務! 隨 的 as 爲 則 非 付制 力 收 金 權 政策決策權並 財 反 其關 種 性質較 隨 一福 繳 受益者爲被 務 理 責 繳 部 觀 社 納意 (觀念較 費之間 1 go) 付 度本 理念 大小 大 機 規 利。 分 基 會 聯 制 制 此 劃 契 性 金 身具 與 願 近 使 爲 的財 而 基 約 提 制 缺乏代 得 政府 似 較 其課 其 薄 課 爲 存 金 關 於 高 保 有 淡 非 權 弱 無 年 徵 源籌 (full 制 準 目 險 濃 徵 薄 是 係 責 0 論 金 依 由 的 備 前 保 顯 羅 厚 紫 분 百 是 措 於

> 明 利之性 顯 質 厚 向 後 者 則 儲

> > 性

完 拼 高 成 老 人 經 濟 保 障 之

六

之財 然社 度 的 殊 要 素 保 等 allowance) 保 類 (income transfer) (social assistance 基 的 措 四四 Ē 種 險 險 危險 差異 會保 務意 成 分法 本 與 施 就 而 特 爲 社 社 social 社 各 性 性 險 涵 福 會安全的 般學 分 及福利服務 與 其中 而言爲社會保險的 或 會 攤 言 利 救 八社會救 型之社 推動 術 但 救 助 insurance 就經濟保障 所 亦 的制 助 謂 有 社 內容通常 對 是 助 其 社 社 會 度 社會津 爲 二者間 福利 會保 互 津 會 (welfare service 其兩 貼 安全 其中 補 種 險本 劃 性 政 而 所 貼 延 社 策中 各 大 某 言 分 制 社 得 伸 會 構 (socia 爲 度 質 有 種 就 會 移 其 成 的 上 彼 0 程 的 社 救 社 的 此 度 助 分

年

混 制

合

惟

混

合之成

份

若

偏

向

於

前

者

則

所

輯

或者係 老弱 上以 能 給付資格 式 在 源 適 殘 勞 用 在 至於 措 障 雇雙方繳 以 節 給 濟 尚 全 韋 付 貧 社 須經資 以 的 民 F 資 政 的 特 會 爲 係 府稅收 格 定 救 手 納 主 以 助 續 產 人 上 保 要 生 對 調 在 險 產 不 費 查 其 爲 爲 適 象 人 必 用範 的 課 實 功 爲 經 除收方式 能 施 手 主 在 的 資 續 對 韋 在 要 財 職 產 於 課 象 1 源 業 調 其 係 收 籌 取 , , 以 功 在 在 防 方 措 杳 向

就

經

濟

保

障

體

系之全面

整

合

而

整體 衆需 及其 金規 策是 利與 誠 立 含之理念與意識 如 、經濟 濟保 他 政 劃 求 爲 前 配合或整合 義 由 主 多 解 務等 於 治 述 而 係 客 社 決 障 安 研 會保 觀 經 在 訂 社 有 制 均 全 關老. 其 條 濟 會 度 不 保障 於與與社 件 發 觀 間 而 相 型 察世 展 題 人福 態 研 社 値 言 同 擬 會 過 得 尤其 環 以及 我們 程 界 究 以 利 而 大 會 竟應 及所 的 境 中 各 救 成 此 是 助背 回 或 或 深 保 文化 民年金 相對之 採雙 入探 完 配 的 應 就 社 後 險 整 我 基 合 會大 性 意 礎 討 或 所 或 元 年 政 權 識 家 老 救 的 並 隱

融

合

在

起

而且

可能

將愈

來愈重要

付

非

常

有效率

的

徒提

昇

實質

購

買

力

發達

則

口

將

確

定

提

撥

制

的

次

退

休

力等各項因素而 社 特 重 配 助 有的 合 會 要 發 的 及 ? 展 本 仍 他 津 成 土 須 或 貼 文化 熟 以 發 度 間 本 展 定 背 的 或 經 以 景 的 驗 各 及國 或 雖 項 民 情 措 可 家財 衆的 爲 供 施 基 應 考 政 需 礎 如 負 求 何 擔 性 注 妥 但 能

老年 或 此 的 低 次 度 關 此 原 水 融 時 言 先的 準隨 於 合 社 計 的 津 而 間 民 算單 官方 成 經 年 貼 社 會 由 在 的 言 老農津 會保 救 於 熟 次 濟 著保險年資的 遞 金與老農 生 位 貧 政 體 起 移 助 或 活之保 整合 窮 系的 民年 亦 府 險 的 換言之 線 貼 的 不 體 目 隨 及福 日 津 的 前 成 空 著 主 系 制 體 單 間 制 水 年 障 貼 無 個 系與次 法 準 余 增 度 利 愈 度 年金保 人VS 的 津 加 一發展 與 給 趨 福 將 的 年 保險 實施 貼的 來隨 而提 付 利[並 穩 體 且 定 漸 津 金 水 . 家庭 保險 給付 著年 擠壓 保障 進 體 高 險 系 趨 貼 的 的 系 取 成 介亦 代了 給付 體 大 將 資 規 金 熟 0 0 因 格 書[其 就 此 即 制 有 隨 系 而

轉換工 資本市 結構 動市 確定給 象 此 代潮流的 期 年 特性之間 道 加 保 大之無特 在 會 例如 pension rights) 反映 來工 職 社 障 就 流 的 業年 會 年 在此 較 動 場 制 中 快 個 作 金 場 付 能 流 在 商 結 度 (social 人退 定雇主 滿足年 意義 結 制 的 勞 業 的 金之適當 亦 除 値 11 動 構 是不 動 型企 快速 的 構 爲 頻 連 得 7 休 動 資本 佳 率 市 動 基 發 金帳 mobility) 一勞工 關 可 礎 提 業 金 由 的可攜 增 場 達 如 的背景因 就 於確 係非 財 果 百 的 權 加 市 或 年 的 戶) 此 務 所 缺 而 加 場 金 是 腿 時 員 口 而 攜性 定提 常 顯 結 I 以 快 結 的 言 示 財 性 外 老人 素下 及企 相 再 以 示 速 密 構 構 務 確定提 (portability 規劃 當 進 及 的 撥 出 度 我 切 環 9 年 經 業 往 以 職 的 流 設 制 來 或 具 產 的 整 由 往 我 濟 健 步 往 動 計 的 此 及 業 體 們 安 於 往較 即 全 檢 撥 性 財 有 權 品 種 產 龃 衄 視 制 較 大 務 利[调 是 現 社 沂 業 绺 知 附 全

活。 之,必須 濟生活的社會安全制度 蕃行爲而已,並非屬於真正保障老人經 的給付只保障一半,只像是一 給付退休金之勞工,在資本市場購買年 仍必須輔 轉換爲年金式給付,保障勞工退休後生 金型態的相關產品 務規劃的效率性得到肯定。惟上述作法 風險在合理範圍內,使得確定提撥制財 資源在不同時 由於資本市場能夠控制 以相關之「配套」 「強制」 點 (現在與未來) 領取確定提撥制 0 否則 措 確定提撥 (或降低 種強迫儲 施 配置的 換言 一次 制

◎參考文獻: (本文作者現任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敎授)

新 論叢 第二十六期 臺北 行政院經建 制度財務體系配合之探討 經社法制 王正 保險、救助及津貼:老年經濟安全

關財務制度之配合 長期照護錢從 王正、曾薔霓 長期照護與健保、年金相 政部 二〇〇〇 武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八期 臺北 內 王正 國民年金財務機制之觀察與反思

那裡來研討會

臺北

中華民國醫療

精算學會 二〇〇〇

王正 權利、責任、福利倫理:國民基礎一九九九 第七期 臺北 厚生基金會一九九九

四十七卷 第三期 臺北 臺灣銀行學清霞、王正 由總體觀點論公共年金基金之投資與運用 臺灣銀行季刊 第金之投資與運用 臺灣銀行季刊 第一九九八

銀行 一九九六 臺灣銀行 工正、詹宜璋 我國老年基礎年金制度及

九九六

行政院經建會 一九九五制論叢 第十六期 頁一一二一 臺北規劃—兼論年金體制之建構 經社法王正、陳琇惠 探討國民基礎年金之財務

質與建構方向 經社法制論叢 第十四五 臺北 行政院經建會 一九九四四五 臺北 行政院經建會 一九九四四五 臺北 行政院經建會 一九九四年。

會 一九九四 雪北 行政院經建四期 頁一—二五 臺北 行政院經建

Borre, O. and E. Scarbrough(1995). The Scope of Govern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ey, J. D.(1995). The New Social Contract. London: Praeger.

Gilbert, N.(1992). "From Entitlements to Incentives: the Changing Philosophy of Social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45: 5-17.

Hayek, F. A.(1976).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Munnell, A.(1977). The Future of Soci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Nozick, R.(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Blackwell.

Peacock, A.(1991). Welfare Philosophies and Welfare Finance, in Thomas (ed.) The State and Social Welfare, ch2. London: Longman.

Skidmore, F.(1981). Social Security Financing.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Wilensky, H. L.(1975). The Welfare State and Equality: Structural and Ideological Roots of Public Expenditur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